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瑞芳站部份工時人員甄選公告

- 一、職稱：部份工時人員
- 二、徵選人數：10 名。
- 三、工作地點：瑞芳站(含轄下平溪線各站)。
- 四、僱用期間：自 114 年 1 月 2 日(或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 五、工作時間：日班自 06 時 00 分至 22 時 00 分間，依車站排定，每日工作小於 8 小時，依車站排定，每月工時不超過 140 小時。
- 六、薪資待遇：每小時新臺幣 190 元整。
- 七、其他：不供膳、不供宿、提供勞、健保。
- 八、工作內容：協助剪收票、旅客嚮導、走動服務、電梯服務、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 九、資格條件：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本公司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十、報名日期：113 年 12 月 9 日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
- 十一、面試時間、地點：11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首頁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 十二、試用期：1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正式僱用。
- 十三、報名方式：
 - (一)請報名者準備下列文件
 1. 本公司契約人員履歷表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二)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盡量採用 E-mail 報名，以上資料請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繳交，逾期、現場報名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1. E-mail：
 - (1)E-mail：0059411@railway.gov.tw
 - (2)主旨：應徵瑞芳站部份工時人員(應徵者姓名)
 2. 郵寄：
 - (1)郵寄資訊：「瑞芳火車站」總務室吳先生收，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龍潭里明燈路三段 82 號，電話：02-24972033
 - (2)信封註明：應徵瑞芳站部份工時人員(應徵者姓名)
 3. 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113 年 12 月 15 日)
 - (三)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選之「履歷表」報考)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所繳履歷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 (四)本職缺錄取名額 10 名，備取 10 名，得視成績優劣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約僱期間內離職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限自甄審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2 個月止。